

- 二、電子菸非為菸害防制法所稱之「菸品」：查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故菸品係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為原料加工之製品，惟查電子菸之煙液成分，係以人工添加尼古丁或其他化學物品，非以菸草為原料加工之製品，故電子菸尚非屬菸害防制法規範之產品。
- 三、電子菸如含尼古丁或其他藥品成分，則應以藥品列管，若未依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向本部（原行政院衛生署）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而製造、輸入者，則應就其來源認屬藥事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或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禁藥，違法製造或輸入者依藥事法第 82 條論處，販賣者依違反藥事法第 83 條論處。
- 四、電子菸如未含尼古丁或其他藥品成分者，則非屬藥品列管，依據藥事法第 69 條之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違者依同法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2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
- 五、菸酒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非屬本法所稱菸、酒之製品，不得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或宣傳。故電子菸以菸品名稱宣傳，可移請該法主管機關，依菸酒管理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 六、電子菸如其外型與菸品形狀相類似，則可能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之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販賣業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
- 七、查巴西、加拿大、新加坡等國家，均禁止電子菸販售廣告及進口。2013 年歐盟提出「菸草產品指令（The Tobacco Products directive, 2001/37/EC）修正草案」，擬將電子菸品納入醫療產品相關規範。英國政府擬從 2016 年起將電子菸從民生消費用品改列為非處方用藥，成為藥品；英國藥物管制局（BMA）呼籲嚴格管制電子菸的市場流通、販售、與行銷。
- 八、我國目前藥事法、菸酒管理法及菸害防制法，已可管理限制電子菸之製造、輸入、販售與廣告。若將電子菸納入菸品管制，則反而使電子菸可以全面販售，且將促使五大菸商投入電子菸之製造或輸入，可能大幅降低電子菸之銷售價格，招致更多人使用。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局英文訂票網頁設計不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51）

羅委員針對臺鐵局英文訂票網頁設計不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已請專責單位及管理人員強化網頁管理，針對報載缺失即刻改善。英文網頁先由各單位就負責網頁作初步審閱（102 年 10 月完成），並定期作檢視更新，103 年度將發包聘僱外審專家作全面體檢。
- 二、臺鐵局並排訂期程建置更友善英文網頁，102 年 10 月完成官方網頁、訂票網頁、時刻表查詢

系統連結「交通部 e 網通」，103 年 6 月完成強化鐵路全線及支線旅遊圖資，提供外國人士行程規劃及複合式運輸資訊。

- 三、有關報載相關缺失，臺鐵路大部分皆已改善完畢，並訂定內、外審機制，持續做滾動式檢討改善。結合「交通部 e 網通」及中華電信公司等，持續改善網路訂票系統及旅遊行程規劃系統，讓訂票網頁更友善、資訊功能更完備。

(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台灣高鐵公司調整票價後，提供之優惠專案無法讓民眾便捷使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4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44)

江委員鑑於台灣高鐵公司調整票價後，提供之優惠專案無法讓民眾便捷使用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台灣高鐵公司為提升運量、吸引旅客搭乘，推出多元優惠促銷方案，包括特定身分旅客適用之大學生優惠專案，及最新推出之熟年優惠專案等。為避免不符身分資格旅客誤購車票，衍生後續補票與罰款爭議，該公司爰於優惠方案之注意事項訂定：「本優惠僅限於各車站售票窗口購票時適用，購票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並由售票人員於售票時協助確認身分資格。
- 二、有關委員建議台灣高鐵公司應考量客層特性與購取票便利性，廣設售票窗口，俾利旅客便捷利用優惠方案問題，本部將促請台灣高鐵公司研議開放站外購票通路購買發售優惠方案，俾期增加購票的便利性。

(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儘速針對《人工生殖法》提出修法，有限度的開放代理孕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3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4-139)

江委員就代理孕母法制化，建請針對人工生殖法提出修法，有限度開放代理孕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研議有關代理孕母法制化事宜，93 年舉辦「公民共識會議」，達成「贊成，但是有條件之開放」之共識，旋即於 94 年底擬出第一版的代孕生殖法草案。然條文高達 40 多條，涉及委託者、代孕者與胎兒三方權益，相互牽絆，後續召開多達 20 次以上之專家會議。因難達成共識，乃舉辦國際研討會，借鏡國際經驗，以及持續溝通。復於 101 年 9 月召開「公民審議會議」，達成 3 項結論：「(一)不孕委託者同時提供健康精、卵之代孕，應早日開放。不孕委託者僅提供健康精、卵其中之一者，亦應予開放。(二)代孕者、委託者及胎兒三方的權益保護，政府應積極介入代孕制度運作，強調代孕者權益的保障。(三)代孕應為無償行為，給予必要費用而非工作報酬，並肯定代孕應為利他的助人行為，而非賺錢的商業工作。需要居